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 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 第三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 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,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。

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,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,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,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。
- 二、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 尺以上淨距離,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 計不超過二十公尺。基地配置之各建築 物,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 點五度以上時,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 之面寬得分別計算。

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,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。 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 日照:

- 一、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,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, 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
- 二、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 點五度以上,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 公尺以上;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 七點五度以上,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 三公尺以上。

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,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。

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 五度以下時,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